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 年 12 月 24 日第 4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99 年 12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5 年 0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 年 0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5 月 16 日馬學秘字第 1060003810 號通過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1 年 10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(臨時)會議通過
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5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 年 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(臨時)會議通過
112 年 7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 1120072540 號通過
112 年 8 月 23 日馬學務字第 1120006738 號通過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第1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保障學生權其他措施

及決議事件之訴，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，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馬偕醫學院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2條 本會之組成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置委員若九至十七人，由校長遴聘之，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；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2. 應有法律、教育、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。
3.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、調查之人員，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。
4.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，應增聘至少二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。
5.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，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。
6.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、會議召開、表決、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，均應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。

第3條 本會得視申訴個案之性質，增聘臨時委員。臨時委員之任期以各個案之會期為限；臨時委員之人數，每案不得超過兩人。

- 第4條 本會委員於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內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由候補委員繼任之，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時為止。
- 第5條 本會開會由校長召集，主席由委員互選之，開會時校長得指定有關行政人員列席。
- 第6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之，受理學生申訴案件。
- 第7條 本會下設程序小組及調查小組，教師及學生委員平均分配於小組中，並各推舉教師委員一人擔任小組召集人。
- 第8條 本會依循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受理與評議本校學生之申訴案件，該辦法由本會訂定，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
- 第9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出席，除評議決定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，其餘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定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- 第10條 案件開始評議前，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，申訴人亦得申請該委員迴避之。
- 第11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